

##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函

機關地址：23741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5號2樓  
承辦人：三鶯分處莊雅雯  
電話：(02)86718230 分機237  
傳真：(02)86718279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稅鶯一字第10637938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經營坐落本市三峽區佳興段843-1地號等7筆國  
有土地免徵地價稅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署第十河川局106年3月3日水十產字第10650019500號、同年3月9日水十產字第10618003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，除放租有收益及第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用者外，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。」為國有財產法第8條所明定。
- 三、土地標示：三峽區佳興段843-1、848-1、853-1、923-1、

571-1、628-1、840-1地號等7筆土地。

四、前揭地號土地，依貴署第十河川局上揭號函說明無出租收益情事，符合上開規定，同意自106年起免徵地價稅至原因、事實消滅時止。

五、前揭土地嗣後若減免原因、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，請依規定於30日內向本處三鶯分處申報恢復課稅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